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该解释“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按照上述统一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